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

訴願人因撤銷失業認定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330030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5 月 3 日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所開具之離職證明書，向原處分機關景美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認定，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2 年 5 月 17 日、10 月 4 日、11 月 8 日及 12 月 8 日完成失業認定及再認定，並轉請勞工保險局核發失業

給付在案。嗣經勞工保險局審查發現訴願人於 102 年 6 月 3 日在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業並投保公教人員保險至 102 年 10 月 3 日退保，未符合失業給付請領要件，乃以 102

年

12 月 5 日保給失字第 1026069935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查明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確於 102 年 6 月 3 日經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投保至 102 年 10 月 3 日退保，投保薪

資已

逾基本工資，且離職原因係屬自行辭職，非屬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所定之非自願離職，乃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、第 31 條、第 32 條等規定，以 103 年 1 月 10 日北

市就促

字第 10330030900 號函撤銷訴願人 102 年 10 月 4 日、11 月 8 日及 12 月 8 日之失業認定及再認

定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

局乃以 103 年 1 月 20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3360292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。

該函於 103 年 1 月 21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